

2014 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

根据《2014 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4 月 25 日为周末，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 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渝江 01。

3、债券代码：124707。

4、发行主体：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每年付息一次，自第 3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

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票面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70%。

8、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逾期不另计息。

9、付息日：自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begin{aligned}& \text{本次分期偿还 2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 本期债券面值} \\= & \text{本次分期偿还本金前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text{本次分期偿还本金比例} \\= & 40 \text{ 元} - 100 \text{ 元} \times 20\% \\= & 20 \text{ 元。}\end{aligned}$$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begin{aligned}& \text{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分期偿还比例}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end{aligned}$$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